

表 A10-1 一般及專業理論課程綱要表

系科名稱： <u>資訊管理系</u>			
科目名稱： <u>進階程式設計</u>			
英文科目名稱： <u>Advanced Programming</u>			
學年、學期、學分數：		第二學年、第一學期、3 學分	
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：程式設計(一)			
教學目標： 1.熟悉完整程式元素 2.使學生熟練程式語言設計，如 Java			
教材大綱：			
單元主題	內容綱要	教學參考節數	備註
一、程式設計回顧	基礎 Java 程式設計、整合式軟體發展環境 (IDE)	6	
二、進階程式	例外事件處理機制、序列化物件、字串檔案、字串檔案多緒篇	12	
三、泛型聚集框架	聚集框架、泛型程式	6	
四、網路資料庫運算	資料庫程式、Web 應用程式、JavaApplet	9	
五、視窗程式設計	資料庫程式、Web 應用程式、JavaApplet	9	
六、認證考試	SCJP 考試介紹、SCJP 考試例題練習與說明、SCJP 考試例題練習與說明	6	
合計		48	
※教學目標(歸納為四項)：分別為知識(Knowledge)、技能(Skills)、態度(Attitude)、其他各一項			
※單元主題：為各項知能之彙整			
※內容綱要：為各項知能即一般知識、職業知識、態度；專業技術安全知識；專業基礎知識，加上補充之知能(表 4-18 上未列，但為達知識或技能的完整性課程中需教授之能力)，撰寫方式係以不含動詞的知能內容方式呈現			
※三者之關係：教學目標>單元主題>內容綱要			
檢核項目			是否符合
1.是否將科目名稱、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填入本表	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是否將教學目標、綱要名稱或單元名稱填入本表	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所填入的行業知能是否有考慮學生學習的順序性、邏輯性、連貫性、完整性	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除了表 4-16 所敘述的行業知能，是否有考慮到其他的知能，以成為一門完整學科	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